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海南太平石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*张三*，职务：*董事长*

受委托人：*王五，海口市海洋律师事务所律师*

受委托人：*赵六，男，1970年1月1日出生，*海南太平石油有限公司*职员，住海口市人民大道100号202室，身份证编号46002519700101001 电话：63211234 传真：63211235*

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公司*申请诉前扣押椰乡1”号*一案中，作为我方的代理人。

受委托人*王五*的代理权限为：*代为提起诉前扣船申请，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请求事项，参加听证，进行和解，接受担保或退还的申请担保。*

受委托人*赵六*的代理权限为：*代为提起诉前扣船申请，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请求事项，参加听证，进行和解，接受担保或退还的申请担保。*

委托人：海南太平石油有限公司

*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*